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訴字第24號

原告 林呈育

訴訟代理人 黃子浩律師

被告 御品森建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鵬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簡維億遵期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提示承兌由被告御品森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御品森公司）所簽發、由被告陳鵬宇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同日因存款不足遭退票，陳鵬宇既為系爭支票背書人，即應與發票人御品森公司就系爭支票票款及利息負連帶給付責任。伊則自簡維億受讓系爭支票及所衍生之票據債權、利息債權，並將上情通知被告知悉，被告自受通知之時起，即應向伊清償票據及利息債務，爰依票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2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定有明
03 文。次按支票背書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發票
04 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
05 責。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9條、第96條第1項亦有明定。同
06 法第133條復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07 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
08 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定。經查：

09 (一)原告主張伊於115年1月20日自簡維億受讓系爭支票，並獲簡
10 維億讓與系爭支票票據債權及利息債權，上情為被告所知悉
11 等情，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債權讓與切結書、存證信
12 函暨回執為憑（見本院卷第9、137、145至147頁），應認實
13 在。

14 (二)又御品森公司為系爭支票發票人，陳鵬宇為系爭支票背書
15 人，依前引規定，御品森公司及陳鵬宇自應就系爭支票票款
16 及利息負連帶給付責任，而為連債務人。惟系爭支票經簡維
17 億於114年5月29日以其設於彰化銀行新明分行帳號
18 0000000000000000帳戶，遵期提示系爭支票，卻未獲付款，業
19 據原告陳明在卷，核與系爭支票票背所載提示帳戶及退票理
20 由單內容並無不合（見本院卷第99、9頁），應屬可採，堪
21 信簡維億為系爭支票執票人，其對御品森公司及陳鵬宇有票
22 據債權及利息債權存在。而原告自簡維億取得系爭支票，並
23 受讓票據債權，有切結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37頁），依民
24 法第295條第2項規定，系爭支票未獲支付之利息（即自提示
25 日之翌日114年5月30日起按法定利率年息6%計算之利息），
26 應推定隨同票款債權移轉於原告。原告業經寄發存證信函將
27 其自簡維億受債權讓與情事通知被告，該通知於115年1月23
28 日送達被告，有雙掛號郵件回執、郵件查詢處理結果為憑
29 （見本院卷第148、149頁），是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規
30 定，前開債權讓與對於被告即生效力，被告對原告即負有連
31 帶給付系爭支票票款及利息之義務。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萬元，及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

附表：

票據種類	發票人	發票日 (年月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元)	指 定 受款人	付款人	退票日 (年月日)	支票 號碼
支票	御品森建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鵬宇	114.05.29	1,000,000	(未載)	土地銀行前鎮分行	114.05.29	SCAA000000